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一、公众防护措施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公众防护措施

1.Ⅲ级响应期间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4）各中小学、幼儿园可暂停室外课程及活动。

2.Ⅱ级响应期间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3.I级响应期间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各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二)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III级响应期间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C,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C。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2.II级响应期间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C，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C。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4)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I级响应期间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C，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C。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4)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二、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减排措施包括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移动源管控措施、扬尘源管控措施等。

（一）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

按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应急减排措施要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应急响应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应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绩效分级工作，绩效分级范围、指标、减排措施、核查办法等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要求实时调整，绩效分级原则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结合唐山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按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分类施策、加严管控，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水泥行业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信、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

（2）一般工业企业。一般工业企业是指除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涉气企业之外的工业企业。其中，非燃煤、燃油、不使用生物质锅炉、燃气炉窑小于1.4兆瓦的、不在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企业，Ⅲ级、Ⅱ级响应期间不予以停限产，但需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

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I级响应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塑料制品行业可参照执行。

(3) 小微涉气企业。小微涉气企业是指电子元件、精密机加工、本册印刷、服装加工等非燃煤、燃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且不含有生态环境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小微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但需在Ⅲ级和Ⅱ级响应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I级响应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4) 豁免类企业。涉及余热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水厂污泥和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实施“以热定产”“以量定产”,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食品加工(米油、乳制品、酒水饮料、肉蛋奶等)、畜禽饲料生产、畜禽类屠宰、供热发电、供暖锅炉、垃圾焚烧和危险废物处置等群众生活保障企业,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战略新兴企业,重点外贸出口企业和重点出版物印刷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其中重点外贸出口企业仅生产出口订单时不予停限产,其他时间正常执行管控措

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行业企业排放水平、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指挥部可按需对相关涉气排放工序采取适当的应急减排措施。

(5) 其他行业企业。对可中断工序，结合唐山实际，以及相关行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严禁“一刀切”，原则上，整个行业在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期间减排不低于50%，Ⅰ级响应期间涉气生产工序停产。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根据季节特点提前调整生产计划或制定轮流减排措施，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6) 鼓励各地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支柱产业涉气工序科学、分批、分类采取应急减排措施。鼓励各地及相关企业自主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现场检查发现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应立即执行停产措施。

(二) 移动源管控措施

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中优先管控高排放车辆，其中，日常进出超过10辆的用车单位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倡导重污染期间减少出行和使用公共交通出行。涉气企业移动源管控措施按照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中对移动源的要求执行，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从严执行。对纳入货车白名单的车辆（应急抢险、事故抢修、

医疗废物处置、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运输车辆），应急管理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车辆采取如下措施：

1.Ⅲ级响应期间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2.Ⅱ级响应期间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3.1级响应期间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限制 50%的非营运小（轻、微）型汽车（含本地临时车牌，不含外地车牌）通行，单号单日通行，双号双日通行，尾号是字母的以最后一个数字为准；城市公交车实行免费乘车。

当紧急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

4.移动源管控说明

实行限制性交通管理措施中的市中心城区二环路内区域是指西南环线（不含）-新建二环路（不含）-205国道（不含）合围内区域。

除中心城区二环路以内范围，各县（市、区）城区限行范围由县（市、区）政府确定并公布。

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允许在禁止通行范围内道路行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和军车；持有市区货车通行证的邮政专用车（含特快专递车）、燃油（气）运输车和鲜活产品运输车（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等）；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执法任务的行政执法车；作业期间的保险查勘车、殡仪馆殡葬车、专用清障车、洒水车、扫路车、护栏清洗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医疗废物运输车、融雪剂播撒车、铲雪车；悬挂合法号牌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的下肢残疾人驾驶的本人或配偶的小型汽车。

（三）扬尘源管控措施

加强矿山、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免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注：

1. 应急准备时间，是指工业企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在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下，应急减排措施开始实施到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所需要的时间。不能立即停产的工业企业，应在“一厂一策”中明确应急准备时间，并进行详细说明。自工业企业接到启动应急响应通知之时起开始计算应急准备时间。

2. 鼓励施工项目优先使用单位污染物排放更少、能耗更低的绿色建材及 A 级、引领性企业产品，防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部分低级别企业停产影响整体施工进度。

附件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样式

_____市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

企业名称: _____ 该企业是: 绩效评级结果: A B B- C D
_____ 引领性企业 非引领性企业
豁免企业 其他企业

行政区	企业法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措施落实责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驻厂监督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当前预警级别为 _____, 执行 _____ 级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重污染天气 I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 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 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监督举报电话: _____